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貝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802-805

電話：(0755) 23982682      傳真：(0755) 23982723

郵編：518026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19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57
第三部分 结尾.....	5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贝塔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有限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前身
新绎贝塔	指	新绎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贝塔	指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贝塔	指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时代	指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贝塔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正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686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460C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贝塔电子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6【3011】号

**致：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

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9日，贝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5日，贝塔电子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贝塔电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本次挂牌事宜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外，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电子系由贝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0952857 的《营业执照》。依据贝塔电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贝塔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5285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邱芳
注册资本	857.5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依据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东大会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塔电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贝塔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贝塔有限 2001 年 7 月 30 日成立至今，已存续满两年。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2.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贝塔电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依据《审计报告》，贝塔电子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的记录；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112,597.09 元、31,573,927.6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8.01%、96.9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贝塔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前述规章制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劳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贝塔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贝塔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部分所述，贝塔电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贝塔电子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贝塔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3. 依据贝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新时代证券是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7161 号）备案同意的主办券商，具备担任贝塔电子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根据新时代证券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出具的《推荐报告》，新时代证券认为贝塔电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推荐贝塔电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新时代证券并同意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已经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贝塔电子系由贝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751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贝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91,944.24 元。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大正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贝塔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301,930.16 元。

3.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贝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贝塔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贝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贝塔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91,944.2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

资本为 7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贝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贝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 2015 年 12 月 19 日，贝塔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2015 年 12 月 19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3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贝塔电子（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7,301,930.16 元，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7,291,944.24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折合为贝塔电子（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91,944.24 元转为资本公积。

7. 2016 年 1 月 18 日，贝塔电子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0952857 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贝塔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贝塔有限的股东邱芳、潘福生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贝塔电子。《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及股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整体变更费用、违约责任等。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贝塔电子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751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贝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91,944.24 元。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大正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贝塔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301,930.16 元。

3. 2015 年 12 月 19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3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贝塔电子（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7,301,930.16 元，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7,291,944.24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折合为贝塔电子（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91,944.24 元转为资本公积。

据上，贝塔电子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有关規定。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19 日，贝塔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贝塔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其措施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而来，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应缴纳的前述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为此，公司股东邱芳、潘福生出具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前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邱芳、潘福生正在申请个人所得税的分期缴纳事宜，但目前尚未得到批准；邱芳、潘福生承诺，前述个人所得税将由其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如公司因此被处罚款或要求补缴并支付滞纳金，将由其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且公司有权从应分配给邱芳、潘福生的利润中直接扣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邱芳、潘福生尚未缴纳因整体变更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贝塔电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曾存在经营范围类似的情况，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解决了同业竞争相关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贝塔电子系由贝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贝塔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302 号）予以验证。

依据《审计报告》、贝塔电子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塔电子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且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

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依据贝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贝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塔电子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贝塔电子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贝塔电子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贝塔电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依据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贝塔电子由自然人股东邱芳、潘福生共同出资设立，依据邱芳、潘福生提供的身份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士的调查问卷结果，邱芳、潘福生目前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等人士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邱芳	490.00	70%	36223319701110****	深圳市龙岗区
2	潘福生	210.00	30%	36220119610615****	深圳市龙岗区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自2016年1月18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新增股东6名，分别为贝塔投资、车红、刘新怀、肖娟、王荣立、盈利时代。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6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邱芳	490.00	57.1429%	36223319701110****	深圳市龙岗区
2	潘福生	210.00	24.4898%	36220119610615****	深圳市龙岗区
3	车红	10.00	1.1662%	43010319670926****	深圳市福田区
4	刘新怀	10.00	1.1662%	43010419700804****	河源市源城区
5	肖娟	20.00	2.3324%	36030219740129****	深圳市南山区
6	王荣立	25.00	2.9155%	64010319510407****	深圳市南山区

#### （2）贝塔投资

贝塔投资为贝塔电子的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294%。根据贝塔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贝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34149U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路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A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芳
出资额	240 万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贝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邱芳	80.00	33.3333	普通合伙人
2	刘媯	51.00	21.2500	有限合伙人
3	邱苗	4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钟显华	24.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熊桂梅	21.00	8.7500	有限合伙人
6	李江太	9.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峰	6.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钟新发	3.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	龙小雄	3.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0	潘欢艳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云端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40.00</b>	<b>100.00</b>	--

### （3）盈利时代

盈利时代为贝塔电子的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77%。根据盈利时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盈利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4523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国企大厦永富楼 8E
法定代表人	胡平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策划，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盈利时代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平	250.00	50.00
2	邱冰	25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并依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调查问卷的结果，公司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1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现有8名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 2.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性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贝塔投资、盈利时代，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对其进行问卷调查，贝塔投资、盈利时代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芳直接持有公司57.1429%的股份，通过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0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252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邱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邱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邱芳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禁止性情形。

同时，邱芳出具了书面说明并承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因任何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各地证券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包括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其他有权行政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潘福生持有公司51%的股份、邱芳持有公司49%的股份。2015年9月，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邱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及邱芳变更为邱芳。

### 3.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及邱芳变更为邱芳。

根据潘福生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其身体原因没有足够的精力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邱芳负责，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二人共同讨论决定。2015年9月，潘福生考虑到自身的身体状况、年龄及工作精力，决定将其所持有的贝塔有限21%的股权转让给邱芳。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改变；（2）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结果，贝塔电子及其前身贝塔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贝塔有限的设立（2001年7月）

贝塔有限由潘福生、辛长平、邱冰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2001年7月30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贝塔有限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01年6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158658号（龙岗）），核准潘福生、辛长平、邱冰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2001年12月20日。

（2）2001年7月5日，潘福生、辛长平、邱冰签署《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贝塔有限，其中潘福生出资51万元，辛长平出资44万元，邱冰出资5万元，注册资本于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3）2001年7月18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1）第229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18日止，贝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潘福生出资25.5万元，辛长平出资22万元，邱冰出资2.5万元。

（4）2001年7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贝塔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塔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7078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吉华路 280 号恒通工业城 4#5 层东
法定代表人	潘福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贝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福生	51.00	25.50	51.00
2	辛长平	44.00	22.00	44.00
3	邱冰	5.00	2.50	5.00
合计		<b>100.00</b>	<b>50.00</b>	<b>100.00</b>

## 2. 贝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2003 年 7 月）

2003 年 7 月 10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飞验字（2003）第 79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9 日止，贝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潘福生出资 25.5 万元，辛长平出资 22 万元，邱冰出资 2.5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贝塔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福生	51.00	51.00	51.00
2	辛长平	44.00	44.00	44.00
3	邱冰	5.00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2004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同意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14%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同意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同意邱冰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潘福生、辛长平、邱冰与王煌英、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14%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邱冰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0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04）深证内陆字第14410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04年11月29日，贝塔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福生	37.00	37.00	37.00
2	邱芳	35.00	35.00	35.00
3	王煌英	28.00	28.00	28.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4. 贝塔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07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6年12月1日，贝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福生认缴148万元，邱芳认缴140万元，王煌英认缴112万元。

2006年12月12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6]第1178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2日，贝塔有限收到潘福生以货币方式支付的出资148万元，邱芳以货币方式支付的出资140万元，王煌英以货币方式支付的出资112万。

2007年3月14日，贝塔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福生	185.00	185.00	37.00
2	邱芳	175.00	175.00	35.00
3	王煌英	140.00	140.00	28.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7月）

2011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福生，同意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潘福生、辛长平、邱冰与王煌英、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福生，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11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1）深证字第57799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1年7月2日，贝塔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福生	255.00	255.00	51.00
2	邱芳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

2015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邱芳。

2015年9月17日，潘福生、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同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QHJZ20150917015441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见证。

2015年9月24日，贝塔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350.00	350.00	70.00
2	潘福生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7. 贝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

2016年1月18日，贝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贝塔电子，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贝塔电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5285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法定代表人	邱芳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0日，2016年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8日，贝塔电子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贝塔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490.00	490.00	70.00
2	潘福生	210.00	210.00	30.00
合计		<b>700.00</b>	<b>700.00</b>	<b>100.00</b>

#### 8. 贝塔电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16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为780万元）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贝塔投资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4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3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780万元，公司的



总股本由 700 万股增加至 780 万股。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收到贝塔投资的投资款 12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据此，新增股东贝塔投资已缴足其认缴的贝塔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贝塔电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490.00	490.00	62.8205
2	潘福生	210.00	210.00	26.9231
3	贝塔投资	80.00	80.00	10.2564
合计		<b>780.00</b>	<b>780.00</b>	<b>100.00</b>

#### 9. 贝塔电子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857.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车红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4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增资款中的 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刘新怀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4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增资款中的 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3）肖娟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8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增资款中的 2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4）王荣立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增资款中的 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5）盈利时代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增资款中的 1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7.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至 857.5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780 万股增加至 857.5 万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刘怀新的投资款 40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车红的投资款 4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肖娟的投资款 80 万元、王荣立的投资款 100 万元、盈利时代的投资款 5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共收到投资款 310 万元。据

此，新增股东已缴足其各自认缴的贝塔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77.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贝塔电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490.00	490.00	57.1429
2	潘福生	210.00	210.00	24.4898
3	贝塔投资	80.00	80.00	9.3294
4	车红	10.00	10.00	1.1662
5	刘新怀	10.00	10.00	1.1662
6	肖娟	20.00	20.00	2.3324
7	王荣立	25.00	25.00	2.9155
8	盈利时代	12.50	12.50	1.4577
合计		<b>857.50</b>	<b>857.5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文件及《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贝塔电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电子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权、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对股东调查问卷的结果、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贝塔有限整体变更为贝塔电子外，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历次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贝塔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依据贝塔电子的确认，贝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主要业务合同，贝塔电子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营资质或许可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1年6月20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25822号），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2015年6月19日，该许可证到期，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更改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此，公司无需普通货运的特殊许可。

2.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445396632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2012年2月12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2Q10186R1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5Q10309R2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2月11日。

4. 2012年2月12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2E10057R1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5E10127R2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2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现有业务除取得上述资质外，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资质。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依据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2014年1月1日，贝塔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6月19日止）。”

2.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对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予以备案。

3.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2015年8月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对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予以备案。

4.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2016年1月18日，贝塔有限整体变更为贝塔电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公司的说明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贝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573,927.65	33,112,597.09
主营业务收入	30,605,266.44	32,454,473.1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的主营业务明确。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贝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业务资质、贝塔电子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塔电子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贝塔电子的主营业务开展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邱芳、潘福生、贝塔投资。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芳，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部分所述。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绛贝塔

##### ①新绛贝塔的现状

依据公司提供的新绛贝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绛贝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575952213K

住所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邱芳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员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邱芳；监事潘力可。

## ②新绛贝塔的主要历史沿革

### A. 新绛贝塔的设置

新绛贝塔由李江太、邱芳、潘力可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新绛贝塔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1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00063 号），核准李江太、邱芳、潘力可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同日，李江太、邱芳、潘力可签署《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新绛贝塔，其中李江太出资 1 万元，邱芳出资 5 万元，潘力可出资 4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运城今朝验[2011]014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止，新绛贝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李江太出资 1 万元，邱芳出资 5 万元，潘力可出资 4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贝塔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塔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25100037757
住所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站里村
法定代表人	邱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绛贝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5.00	50.00
2	潘力可	4.00	40.00
3	李江太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B.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绛贝塔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邱芳认缴 35 万元，潘力可认缴 28 万元，李江太认缴 7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绛贝塔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新绛贝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40.00	50.00
2	潘力可	32.00	40.00
3	李江太	8.00	10.00
合计		<b>80.00</b>	<b>100.00</b>

C.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绛贝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芳将其所持的新绛贝塔 50% 的股权转让给贝塔有限；同意潘力可将其持有新绛贝塔 40% 的股权转让给贝塔有限；同意李江太将其持有新绛贝塔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贝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贝塔电子分别与邱芳、李江太、潘力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邱芳将其持有新绎贝塔 5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塔电子；李江太将其持有新绎贝塔的 10%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塔电子；潘力可将其持有新绎贝塔的 40%的股权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塔电子。

2015 年 7 月 30 日，新绎贝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自此新绎贝塔变更为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2）惠州贝塔

依据公司提供的惠州贝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贝塔系由贝塔电子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贝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453641094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惠州贝塔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方面未发生变更。

### （3）宜春贝塔

依据公司提供的宜春贝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春贝塔系由贝塔有限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贝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02210051628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湖塘村
法定代表人	潘福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员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潘福生；监事潘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宜春贝塔成立时间较短且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相对较小，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招工难和产能瓶颈的制约，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决议注销宜春贝塔。2016年3月5日，贝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12日，宜春贝塔在《宜春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依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曾持有其 74.33%的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其妹邱苗）并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妹邱苗目前持有其 76%的股权。现今邱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未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股东潘福生担任其董事长。	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潘福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正在申请注销，注销手续尚未完结。	--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潘福生之子潘力可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经注销。	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潘福生之外甥彭胜平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朗思德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潘福生之侄女潘欢艳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潘福生之子潘力可担任监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贝塔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
盈利时代	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弟邱冰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策划，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贝塔电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504,186.18	879,877.27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	894,118.74	658,123.96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5,113.25

## 2. 关联担保

2014 年 4 月 1 日，贝塔有限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签订《授信合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向贝塔有限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妻周教英以其名下的房产为此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132,327.34	--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982.50	5,982.50
<b>其他应收款：</b>		
金威明	2,500.00	--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40,904.09	536,892.05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426,246.00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58,353.02	7,458,499.51
<b>预付账款：</b>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	3,014.02

<b>应付账款：</b>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35,916.24	--
<b>其他应付款：</b>		
李江太	92,899.00	5,000.00
潘力可	289,500.00	--
邱芳	400,000.00	--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31	449,368.01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潘梅	6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威明、贝塔国际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 4. 收购新绛贝塔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公司的子公司”之“（1）新绛贝塔”部分。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此类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2.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并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且其控股股东彭胜平作出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此类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3. 报告期内，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客户需求，向贝塔电子以市场价格采购少量的产品，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少且定价公允。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关联方邱芳之妻周教英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借款所必须，且未向公司收取费用或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公司收购新绎贝塔的定价依据为新绎贝塔的实缴注册资本，收购新绎贝塔也是解决同业竞争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塔电子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程序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经审阅该等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书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绎贝塔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购其股权，新绎贝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电子整流器、开关电源、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控股股东彭胜平作出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且彭胜平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曾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公司与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已终止业务往来，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及专利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目前没有注册商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 （二）域名

依据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编号：20160226110935），域名“belta.cn”，有效日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4日。经本所律师访问公司的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通过网站从事经营性信息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网，公司网站已经按照“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业务类别，办理了ICP域名备案手续（网站备案/许可证号：粤ICP备10224883号-1）。

### （三）固定资产

依据《审计报告》，贝塔电子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或发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塔电子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环形绕线机	环形	64
2	LCR表	TH2816B/1062A/CH126	10
3	测试仪	WR185/3250/4285A	12
4	马达	DC 永磁	9
5	耐压测试仪	CS2670A/7110/TH2816B/AC/DC/IR	8
6	改装绕线机	--	6
7	高压机	CS1670A	5
8	电感机	TH2816B	3
9	模具	EF-20(7+8P)/CF34/PT01/BF-1/CT02UU	14

		-16/UU-16-1/PT02/CT02/CT051CF26	
10	磨床	PMM-3060AH/M250YH	2
11	气动磁环绕线机	ZY-9002	5
12	自动电子零件分析仪	--	1
13	综合测试仪	ZENTECH3250+3001	2
14	自动焊锡机	--	1
15	自动绕线机	LH-98A01W	1
16	厢式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5100XXYTMR1/江铃牌 JX5041XXYXGA2	2
17	相位匝比仪	310+BOX	2
18	土禾风机	--	1
19	锡炉	--	6
20	双轴绕线机	TCW-02FA 可程式	5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设备为贝塔电子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依据贝塔电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等资料，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及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1	公司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租赁面积3,662平方米	2015.9.1-2019.8.30	4403070010120400058	厂房、办公
2	新绛贝塔	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面积1,275平方米	2014.11.21-2019.10.30	--	厂房
3	惠州贝塔	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龙祥包装制品厂，租赁面积1,635平方米	2015.7.1-2019.6.30	--	办公、仓库、生产车间

惠州贝塔租赁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因属集体用地无法办



理房产证。2015年5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西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证明：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龙祥包装制品厂的房屋，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所有权属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系（非）城镇房屋，不属违法、违章建筑，不在区政府规划控制的范围内。

新绛贝塔租赁的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暂未取得房产证。2016年2月29日，新绛县轻纺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证明位于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轻纺工业园内新绛县贝塔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所有权属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属违法、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租赁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产权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 产品采购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以订单为准，单一采购的订单金额比较小，本所律师选取公司报告期内前10大供应商中金额超过10万元的采购订单并结合相应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该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21	正在履行
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2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新核瑞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01	正在履行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03	正在履行
<b>采购订单</b>					
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21.308.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线材	116,263.30	2015.12.17	履行完毕
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22,701.50	2015.12.09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品洲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779,250.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17,691.00	2015.11.06	履行完毕
10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65,40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11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13,1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1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03,45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线材	103,554.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4	苏州市新的电工有限公司	扁平线	191,020.5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5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28,000.00	2014.04.04	履行完毕
16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43,000.00	2014.01.22	履行完毕
17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30,20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 2. 产品销售合同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按照客户订单为准进行销售，且单一订单的金额均较小。本所律师选取前 10 大销售商中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并结合相应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该等合同及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Power-One Italy	有形可移动物品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正在履行
2	Power-One Italy	有形可移动物品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	履行完毕
3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筹备品	框架性协议	2014.05.13， 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 期双方不终 止的，有效	正在履行

				期顺延一年，依次类推	
<b>销售订单</b>					
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5,332.04 USD	2015.12.16	正在履行
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2,577.12 USD	2015.12.16	正在履行
6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36,977.78 USD	2015.12.14	正在履行
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4,848.32 USD	2015.12.07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电感器、变压器	916,940.00 RMB	2015.10.06	履行完毕
9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1,106.30 USD	2015.09.21	履行完毕
1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0,375.4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1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108,004.4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56,663.5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4,217.10 USD	2015.08.25	履行完毕
1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37,286.10 USD	2015.08.03	履行完毕
15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	260,930.00 RMB	2015.06.03	履行完毕
16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	259,301.70 RMB	2015.04.17	履行完毕
1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3,306.04 USD	2014.08.25	履行完毕
18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60,349.86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19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0,775.50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2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0,648.70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21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842.62 USD	2014.07.21	履行完毕
2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117,583.30 USD	2014.07.21	履行完毕

2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7,683.56 USD	2014.07.07	履行完毕
24	Power-One Italy	互感器	40,046.40 USD	2014.07.07	履行完毕
2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0,685.90 USD	2014.06.30	履行完毕
26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6,969.30 USD	2014.06.23	履行完毕
2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73,628.84 USD	2014.05.24	履行完毕
28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2,202.04 USD	2014.05.12	履行完毕
29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5,153.13 USD	2014.05.03	履行完毕
3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971.72 USD	2014.04.29	履行完毕
31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2,242.34 USD	2014.04.22	履行完毕
3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3,964.14 USD	2014.04.15	履行完毕
3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697.00 USD	2014.04.07	履行完毕
3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6,584.33 USD	2014.01.14	履行完毕
3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71,701.10 USD	2014.01.14	履行完毕

### 3. 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比较重大的框架性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委托加工厂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微型变压器、滤波器和磁环	2014.06.01	履行完毕

### 4.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的 5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斯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0.00	18	2015.5.21-2015.11.2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协福泰	公司	150.00	0	2014.1.1-2014.3.31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3	彭小华	公司	200.00	14.4	2015.8.4-2015.10.13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联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60.00	0	2015.12.24-2016.1.24	履行完毕
5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25.93	0	2015.4.1-2016.3.3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90.00	0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0.05	0	2014.6.1-2015.5.3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30.00	0	2014.3.1-2015.2.28	履行完毕
9	公司	潘力可	60.00	0	2015.4.1-2015.4.20	履行完毕
10	公司	深圳市协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	2015.1.15-2015.1.20	履行完毕
11	公司	深圳市金炬达实业有限公司	95.00	0	2014.5.1-2015.4.30	履行完毕
12	公司	深圳市郎思德电子有限公司	242.00	0	2014.4.1-2014.4.20	履行完毕

## （2）授信合同

2014年4月1日，贝塔电子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签订《授信合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向贝塔电子提供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60个月，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无效等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依据公司及公司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总经理邱芳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劳动、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并经贝塔电子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塔电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及贝塔电子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贝塔电子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身贝塔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贝塔电子前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贝塔电子设立后存在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 **（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贝塔有限对外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惠州贝塔、宜春贝塔，收购了新绎贝塔。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实施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12月19日，贝塔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贝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登记。

2016年2月5日，公司因增资事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该章程已于2016年3月15日经深

圳市场监管局备案。

2016年2月24日，公司因增资事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该章程已于2016年3月18日经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

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更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15日，贝塔电子召开2016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贝塔电子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贝塔电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公司设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19 日，贝塔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经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历次股东大会

贝塔电子自成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贝塔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历次董事会

贝塔电子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9 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贝塔电子成立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等议案。



(2) 2016年1月21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贝塔电子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2月9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贝塔电子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年2月29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贝塔电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3月5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贝塔电子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及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贝塔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历次监事会

贝塔电子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19日，贝塔电子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贝塔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贝塔电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贝塔电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分别为邱芳（董事长）、潘力可、龙小雄、毛舟宇、肖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钟显华（监事会主席）、金威明、张莉（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芳、副总经理钟新发、李江太。财务总监龙小雄。董事会秘书肖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邱芳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贝塔投资 33.3333%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小雄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贝塔投资 1.2500% 的份额
潘力可	董事	深圳市朗思德电子有限公司的监事
毛舟宇	董事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肖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贝塔投资 2.5% 的份额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贝塔投资 10% 的份额
张莉	职工监事	--
金威明	监事	--
钟新发	副总经理	持有贝塔投资 1.25% 的份额
李江太	副总经理	持有贝塔投资 3.75% 的份额

2. 依据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依据贝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有限的《公司章程》，贝塔有限设董事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潘福生（董事长）、王煌英、邱芳为贝塔有限董事会董事。

（2）2015 年 12 月 19 日，贝塔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芳、潘力可、龙小雄、毛舟宇、肖峰为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芳为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1）依据贝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有限的《公司章程》，贝塔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贾世育为公

司监事。

(2) 2015年12月1日，贝塔有限职工大会选举张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9日，贝塔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显华、金威明为贝塔电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贝塔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显华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依据贝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有限设总经理1名。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潘福生为贝塔有限的总经理。

(2) 2015年12月19日，贝塔电子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邱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新发、李江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小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邱芳、钟显华、王健、余新河。依据本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据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纳税依据	计税比例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州贝塔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

###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绎贝塔、宜春贝塔享受此优惠政策。

#### 2. 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主体	发放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贝塔电子	2015.8.7	自主创新企业培育资助	10.00	《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龙岗区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合同书》
2		2014.9.19	自主创新企业培育资助	10.00	

3	新绛贝塔	2014.12.30	就业补助	3.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
4		2015.12.21	Li-Zn 铁氧化物材料制备技术研究资金扶持	2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教科[2015]36 号）及《2015 年新绛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扶持表》

#### （四）依法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受到两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1	2015.11.23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	深国税龙平罚处（简）[2015]6989 号	丢失已开具发票	500
2	2015.12.4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	深国税龙平罚处（简）[2015]7158 号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 2. 税务的合规性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贝塔电子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暂未发现贝塔电子有税务违法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两次税务处罚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器制造

业”（C382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器制造业”（C3821）。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2E10057R1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5E10127R2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 3. 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 （1）贝塔电子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开办已经经过环保部门的审批。2006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6]703451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区 A2 厂房一楼西侧、2、3 楼建设。

2015 年 7 月 29 日，贝塔电子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塔电子的住所一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183 号），同意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 5 号 C 栋开办。

依据广州铁路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广铁）环境监测(2015)污字第 1125 号），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均符合标准。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废抹布、废机油、废办公用品均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2）新绛贝塔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山西省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高频变压器、电感器项目环评登记表的批复》（新环函字[2014]240 号）：同意该项目在新绛县轻纺织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院内建设经营。项目建成要向山西省新绛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三个月内要向山西省新绛县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6 年 4 月 13 日，新绛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新环监字 SH（2016）第 04 号），结论为：新绛贝塔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工程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管理资料及主要环保设施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护操作规程等比较健全；新绛贝塔的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中的标准）；生活垃圾合理堆放、处理。

2016 年 4 月 11 日，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出之日止，没有环保违法违纪的记录。

### （3）惠州贝塔的环境保护

惠州贝塔已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2016 年 4 月 11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惠州贝塔的项目环保申报申请。

公司主要从事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特别的污染物。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支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2Q10186R1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5Q10309R2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的合规性

(1) 2016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贝塔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绛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3) 2016 年 3 月 3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贝塔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 年 4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贝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1. 201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未因违反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2. 2016年3月9日，新绛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出之日止，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安全监管”栏，报告期内无惠州贝塔有违法违规、需要整改等事项的记载。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劳动合同模板并抽查审阅部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2016年4月12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贝塔电子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年3月7日，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劳动就业等方面无不良反应。

3. 2016年4月8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秋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贝塔自2015年6月至证明开出之日止，没有违法违纪。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贝塔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塔电子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持有贝塔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贝塔电子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外，贝塔电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贝塔电子的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27】日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书贵律师和张立丹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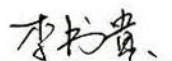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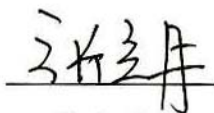
贾红卫

经办律师：



李书贵

经办律师：



张立丹